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吕洁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洁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吕洁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	2026年8月31日	2029年1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洁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洁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王云立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程序和总经理聘任工作。

吕洁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吕洁冰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云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吕洁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云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5）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说明：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2.委托人应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3.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98,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8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尊敬的管理层，按照公司26年半年报，公司的现金资产（含货币资金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约43.11亿元，扣减所有负债后，净现金约19亿元。公司的B股股本约3.2亿股，按照当前0.23美元/股计算的话，B股的市值合计相当于约5亿元人民币。可见，公司完全有能力回购注销全部B股。公司此前已经开启了回购A股和B股，但力度远远不够，特别是B股。因此，强烈建议公司加大回购B股的力度，回购比例要达到10-20%以上，才能有效增厚每股价值，有力提升公司价值，此举一定能受到监管层和资本市场的欢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建议已收到！公司将结合整体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厚经营业绩，并建立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市值提升，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公司A股、B股回购进展如何？回购用途及后续安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同步实施A股、B股回购方案：A股方面，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自有资金、金融机构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7月31日已累计回购A股7,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支付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临2026-040公告。B股方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第一轮B股回购（计划60万美元—120万美元）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临2026-031公告；第二轮B股回购（计划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详见公司临2026-037公告。截至2026年7月31日，两轮B股回购已累计回购8,02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0.28%，使用资金172.97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所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计划推进，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波动较大，公司采取哪些措施对冲运价周期带来的业绩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中短期运力锁定、低迷期扩大市场船租入、不断拓展高利润航线、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航运业务收益，更灵活有效地应对国际干散货市场波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上半年船队快速扩运力，后续自有船舶购置更新计划、运力目标如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陆续购入3艘大灵便型船、1艘纽卡斯尔型船，新增自有船运力约37.6万载重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自有船队合计14艘，其中大灵便型船9艘、好望角型船3艘、巴拿马型船1艘、纽卡斯尔型船1艘，运力规模超130万载重吨，较去年同期75万载重吨自有运力增长约73%；同时通过光租、期租方式增加市场船运力，2026年上半年累计运营5艘灵便型船、2艘巴拿马型船，市场船控制运力增加约46.8万载重吨，总可控运力最高超177万载重吨。后续，公司将继续执行整体船舶更新计划，在2026年-2027年根据市场需求与航线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自有运力结构、增强船队市场竞争力。具体详见公司临2026-005、临2026-011、临2026-033、临2026-042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上半年营收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原因是什么？下半年航运板块盈利有无改善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北粮南运"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国内市场大循环政策，以玉米贸易业务和船用燃油贸易业务为关键着力点，深耕细分市场，相较去年同期，公司贸易业务品类、粮食贸易占比有所调整；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逆约风险，公司优先选择与央企、大型国企等强信用客户合作，相较与信用较弱客户合作公司议价能力微降，利润空间相对压缩；此外，2026年上半年相较去年同期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相比去年同期，2026年上半年公司航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27.01%，毛利润增长90.7%；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增加及置换自有干散货运力、持续提升主营航运业务收入占比，以及在现有贸易业务基础上进行优化，控制贸易业务规模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全力提升业务利润率。同时，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掘现有业务潜能和盈利能力，并择机拓展创新业务，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65,663,570.0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1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与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光能源"）签署《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6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合同签署后，因项目现场条件原因，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为110MW，合同总价（含税）由64,800万元调整为59,400万元。2023年11月，各方签订《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回120MW，合同总价（含税）由59,400万元调整为65,300万元。

二、合同进展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依约推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主要有光伏支架、太阳能组件、逆变器、升压站全部设备）等工作。弘光能源作为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提供全部项目用地，且未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其他款项。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多次与弘光能源进行沟通，要求履行提供项目用地、付款等义务。为积极推进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垫付了部分土地租金，并支付了设备采购、施工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目前已发生项目投入约22,152.36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成本约10,700.28万元，暂估联合体成员成本约11,452.08万元）。

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并网，项目引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作为融资租赁方，弘光能源、华电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清新环境、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弘光能源和华电融资签订《供货合同》和《四方合作协议》。2025年12月，因工程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工期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提前终止协议书》，向华电融资退还款项。为确保项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推进，在弘光能源的配合下，公司与弘光能源、弘光能源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弘光能源100%股份）分别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抵押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动产抵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等作为抵押物；以质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财政补贴收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以质权人身份与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所持弘光能源100%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为推进项目进度已采取多项积极措施。截至本案起诉前，公司虽与弘光能源开展多轮沟通，但弘光能源仍无法提供后续项目建设用地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于近日就弘光能源的违约行为，向弘光能源及其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弘光能源间接股东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提起诉讼，将联合体成员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请求法院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EPC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逾期付款利息及损失等金额共计265,663,570.09元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8日立案，案号为（2026）琼96民初221号。

三、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的《弘光能源琼中加钗1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EPC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232,599,798.9元（（107,002,800元+114,520,818元）×105%，暂定金额，以法院委托的造价鉴定机构造价鉴定结论为准）；

3.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8月15日的利息金额为18,013,771.19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损失（包括停工窝工损失、运输仓储损失、下游供应商起诉等）暂定金额15,050,000.00元（以法院委托的造价鉴定机构造价鉴定结论为准）；

5.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债务（第2项至第4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案涉项目项下现有的及将有的全部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案涉项目项下，因向应收账款债务人销售电力而享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国家、地方财政补贴收益（如有）应收账款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

上述第2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265,663,570.09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61.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102,278,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9,2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22,99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1,13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1,13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68,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6,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5%；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4%；弃权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69,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27,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1%；反对7,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4%；弃权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263,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